【附件二十二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

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

收到檢舉信函

成立評審會

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

(3天內)提出書面答辯。

召開評審會議並提出

審查結果(7天內)

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雙方處理結果。

經審查證實抄襲

經審查查證實未抄襲

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雙方處理結果。

1.撤銷參展資格。

2.已得獎者，撤銷所得獎勵、

獎狀及獎品。

3.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

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。

結案